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4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宏池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聲請再審，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有正當理由者，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如聲請人於聲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應依第433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立法理由參照)。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案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宏池（下稱再審聲請人）向本
03 院聲請再審，其所提書狀之案號欄記載為「108年度584字第
04 10899034141號」，顯未載明聲請再審之案號，且未附具原
05 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亦未
06 敘明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再審聲請人究係對何案號
07 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尚有不明。且觀其聲請再審意旨僅記
08 載其對人生之體悟、自身心境之抒發及希望能依刑法第59條
09 減刑判18年等語，所附新聞剪報資料亦難認與其自身案件有
10 何關聯性，此有民國113年11月13日刑事聲請異議再審狀在
1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至10頁），依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內
12 容，顯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
13 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實難謂已以再審書狀敘述具
14 體理由，有違聲請再審之程序規定，惟屬得補正之事項，本
15 院乃於113年11月19日依法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應於裁定正本
16 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
17 由，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而本院上開裁定正本經
18 送達後，已由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親自收受，然迄
19 今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亦無
20 提出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此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
21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
22 卷第25至30頁）。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
23 規定，且未據再審聲請人依限補正，應予駁回。

24 三、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25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26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
27 條之2固定有明文。惟考其立法理由謂：為釐清聲請是否合
28 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
29 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
30 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
31 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

01 法院裁斷之參考等情。從而，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經
02 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既應以裁定駁
03 回，自屬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是本案即無通知
04 再審聲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說明。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8 法官 陳玉聰

09 法官 胡宜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詹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